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GE



3 0050 3174 9

1999

第1号 (总号: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29日

1999年 第1号

(总号: 928)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

见的通知 (1)

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的意见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的通知 (6)

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现场办公会会议

纪要的通知 (9)

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摘要) (9)

关于印发《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的通知 人事部 (15)

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 (16)

关于建立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 (21)

土地宗地信息 (23)

土地综合信息 (24)

省级土地管理部门上报备案分区宗地信息 (26)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畹町市将其行政区域并入瑞丽市的批复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2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9, 1999

Issue No. 1

Serial No. 928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and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n Speeding Up the Reform of Rural Power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the Rural Power Management	(1)
Proposals on Speeding Up the Reform of Rural Power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the Rural Power Management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gram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Rectifying the Financial Circulating Funds	(6)
Program on Rectifying the Financial Circulating Funds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Minutes of the On-the-Spot Working Meeting of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on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 Realignment of Rivers and Lakes and Construc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9)
Minutes of the On-the-Spot Working Meeting on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 Realignment of Rivers and Lakes and Construc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Extracts)	(9)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Handling Cases of Public Servants' Appeal	Ministry of Personnel(15)
Regulations on Handling Cases of Public Servants' Appeal	(16)

**Circular on Establishing an Information Release System in Relation
to Land Use for Construction Purpos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21)

Information on Tracts of Land (23)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on Land (24)

**Information on Regional Tracts of Land Submitted for the Record by
Provincial-Level Lan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s** (2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 - 3438}{\text{CN11} - 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 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 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与发展，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农村电气化事业的重大措施，对开拓农村市场、解决农民生活用能、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这项改革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用三年时间完成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任务。国家经贸委作为电力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和检查，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

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 加强农村电力管理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为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使农

村电网建设与改造落到实处，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农电体制改革和加强农电管理的必要性

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电力事业迅速发展，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长期以来，农电管理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农村电力体制不能适应农村电力发展需要；落后的农村电网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电管理事权不明、责任不清，农村电力市场混乱；农电职工队伍庞大，人员过多；农村电价奇高，农民不堪重负。这些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来解决。

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与发展，对开拓农村市场特别是农村家电市场，推动城乡电力一体化管理，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实现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目标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必须规范管理、综合配套，统一规划、分类指导，有序进行、分步实施。

（一）指导思想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围绕电力为农业、农民、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目标，以减轻农民负担、实现农村电气化、开拓农村市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目的，坚持政企分开，减少中间环节，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规范乡（镇）电管站和农村电力市场，整顿农村电价，使我国农村电力建设与管理上水平、上台阶，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二）主要原则

1. 农电改革与发展要与我国电力工业的改革与发展相适应，与现阶段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2. 深化农电体制改革与加快农村电网改造相结合，整顿农村电价与规范农村用电秩序相结合，加强农电管理与改善服务相结合。

3. 加大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农电（包括农村电价）工作的责任，加大各级电力公司经营管理农电的责任。

4. 正确处理好政府与电力企业的关系，中央电力企业与地方电力企业的利益关系，电力企业与农民的利益关系。

三、目标与措施

(一) 目标

用三年左右时间，理顺并建立符合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农电体制，完成农村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范农村用电秩序，促进农村电气化事业的发展。

——在农电管理体制上，原则上一县一公司（企业实体）并实现县（市）乡（镇）电力一体化管理。

——在农村电网改造上，要使农村电网技术装备水平上一个台阶，损耗降到合理水平，实现安全可靠供电。

——在农村电力营销管理上，逐步实现电力企业销售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的“四到户”管理。坚决杜绝“人情电、权力电、关系电”的现象。

——在农村电价管理上，实行农村电价与城市电价的统筹安排，社会公平负担，首先实现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然后实现其他用电的同网同价。

(二) 措施

1. 管理体制方面。

(1) 按照政企分开原则，县级管电机构和供电企业实行政企分开，由县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行使政府管理职能；供电企业要成为独立核算的实体，行使企业经营职能。存在多家供电企业的，要按出资关系，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改革乡（镇）电管站的现行管理模式，将乡（镇）电管站改为县级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所或营业所，其人、财、物纳入县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乡及乡以下农村集体电力资产可采取自愿上交、无偿划拨的方式由县级供电企业管理，并由其承担维护管理责任。

(3) 对直供直管县供电企业，要逐步改造成为省（区、市）电力公司的子公司，由其承担的乡及乡以下农村电网维护管理费用，可据实从严核入电网供电成本，并通过相应调整目录电价解决。

(4) 对趸售县供电企业，原则上应上划由省（区、市）电力公司直接管理；暂时不

能上划的，可以在产权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省（区、市）电力公司代管，或者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通过参股入股等方式，逐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5) 对自供自管县供电企业，要按照电力工业的改革方向，因地制宜、因网制宜，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改革，条件成熟的，可参照直供直管县、趸售县的改革原则和步骤进行改革。

2. 营销管理方面。

(1) 建立规范的抄表收费制度，全面推行“五统一”（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算、统一考核）和“三公开”（电量公开、电价公开、电费公开），实现由县级供电企业的职工（电工）直接抄表到户。农村用户要实行一户一表，并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国家规定的电价交纳电费，有权拒交超过表计电量和国家电价外的一切收费。

(2) 整顿农村电工队伍，规范服务行为。国家将制定农村电工统一考核标准，对农村电工实行统一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经过考核符合标准的，一律持证上岗，并纳入县级供电企业的合同管理，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录用。

3. 农电价格管理方面。

(1) 改革现行农村电价的形成机制。逐步改变现行农村电力成本的负担办法，对农电成本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定价、社会公平负担的办法。坚决取缔一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价外加价和附加收费。

(2) 加快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进程。在条件成熟的省（区、市），可以推行一省一价。暂不具备条件的省（区、市），可以在省（区、市）内直供直管县和趸售代管县范围内实行城乡一价，其他县实行一县一价。农村电价与城市电价逐步实现统筹安排、同网同价。

(3) 建立电网改造投资偿还机制。直供直管县和趸售代管县农网改造投资的偿还在全省（区、市）电网均摊，自供自管县农网改造投资的偿还在该县电网均摊。

4. 电网投资方面。

(1) 国家将加大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投资力度，主要通过国家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同时支持和鼓励供电企业通过合法渠道融资筹集改造资金。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加大支持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力度。

(2) 各级电力企业要加大对农村电网建设资金的投入，以满足农村不断增长的用电需求。今后新建农电设施应纳入电力规划，由电力企业统一建设、统一经营。

(3) 国家对直供直管县和趸售代管县的电网改造投资原则上由省（区、市）电力公司负责统借统还；对自供自管县的电网改造投资视具体情况确定贷款方式。

5. 加强管理方面。

(1) 严格落实农电管理责任制，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应对本县农村电价进行有效监管，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农村电价水平，减轻农民电费负担。

(2) 电力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和规定，对乱加价、乱收费、乱摊派行为要坚决拒绝；严禁代征代收各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价外收费。对已公布的违法加价、收费项目，必须立即纠正、停收，如再继续征收，一经查出要公开曝光，并追究领导人的责任。

(3) 县级电力企业要加强管理，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生产成本，实行减人增效、下岗分流和实施再就业工程。趸售县和自供自管县原则上要在三年内分流一半人员。

(4) 要大力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造农村电网，推进和采用低损耗、安全性好、可靠性高的适用技术和设备。

四、组织实施

(一) 这次农电体制改革，对我国长期形成的农电体制和市场管理秩序是一次重大调整和变革，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必须按照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稳妥推进的要求，充分依靠各地政府和电力企业，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 国家经贸委作为全国电力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和落实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电力公司作为农电改革与发展的具体实施部门，要实行责任制管理；各省（区、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要会同省（区、市）计委、财政厅（局）、电力局（公司）、水利（水电）厅（局）、物价局等有关部门，按上述总体要求，在1999年3月底前提出本省（区、市）农电体制改革方案报国家经贸委，同时抄送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电力公司，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等有关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电力公司要及时进行协商、协调，妥善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报

告国家经贸委。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 财政周转金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方案要求，统一思想，精心组织，认真落实，保持稳定，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

（财政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财政周转金是指由财政部门管理，按照有偿原则周转使用的财政资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工作的统一部署，现对财政周转金整顿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整顿财政周转金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整顿财政周转金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把整顿财政周转金和健全财政职能、加强财政管理结合起来，妥善做好有关善后工作，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整顿财政周转金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整顿，所有财政周转金一律只收不贷；
2. 彻底清理，整顿工作不搞变通，不留尾巴；
3. 加强监管，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4. 稳步实施，减轻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

二、整顿财政周转金的主要内容

(一) 从1998年12月1日起，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周转金一律只收不贷。

(二) 财政周转金只收不贷后，各级财政部门对已到期的周转金借款，要积极清收。对形成呆帐的借款，要根据《财政周转金呆帐处理规定》(财预字〔1998〕86号)妥善处理。

(三) 回收的财政周转金一律由财政部门统一安排使用，重点用于弥补历年财政赤字、解决财政挂帐、增补预算周转金、安排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以及扶贫、教育等方面。

三、整顿财政周转金的方法与步骤

整顿财政周转金，采取内部自我整顿与外部检查督促相结合的办法，全部工作用两年的时间完成。具体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98年12月1日起，各级财政部门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完成财政周转金只收不贷的主要工作（中央财政从1998年1月1日起已经实行只收不贷）。具体包括：停止发放新的借款；清理帐目；回收到期借款；对部分“保留债权、逐步回收”的借款重新核实债权债务关系；按有关规定处理呆帐；安置有关下岗分流人员等。

第二阶段：从1999年12月1日起，各级财政部门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彻底解决第一阶段整顿工作的遗留问题。具体包括：继续清理回收已到期的周转金借款；对少量未到期限的借款和回收难度较大的借款进行转投资或核销处理等，彻底解决财政周转金的有关遗留问题。2000年年底以前，整顿财政周转金工作结束。

四、整顿财政周转金工作要求

(一) 整顿财政周转金工作由财政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财政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

的决定，在财政部的具体组织、指导下，按期完成清理整顿任务。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的检查、督促和指导，避免出现工作死角和薄弱环节。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财政部要组织力量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清理整顿结果报告国务院。

(二) 各地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机构撤并和债务清偿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摸清情况，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于方案下发后一个月内报财政部备案。要按照分类指导，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同时密切注视清理整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审慎地加以解决，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对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发现和暴露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彻底清查，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 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轻整顿工作对经济增长、社会稳定的负面影响。为缓解财政周转金用款单位的压力，对符合商业银行贷款条件的企业，在财政按期回收周转金的同时，可向银行申请贷款；对银行无法扶持、财政周转金又难以回收的企业，在整顿期间财政部门可暂时保留债权，逐步回收周转金借款。对过去财政周转金长期支持并确属政府职能范围的项目，财政部门可采取政策补贴、财政贴息等方式继续给予支持。总之，各级财政部门要妥善解决整顿财政周转金后地方财政政策性引导方式问题，充分发挥财政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整顿财政周转金工作的监督。发现问题，立即纠正。

(四)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借款清收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避免财政周转金的流失。对有偿还能力而故意不还的，要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处理。对借机侵吞国有资产、或因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行政机构改革的有关政策，妥善解决财政周转金专职管理人员的分流安置问题。

五、财政部门以外政府其他部门周转金的整顿

在整顿财政周转金的同时，对财政部门以外的政府其他部门设置的周转金也要进行清理整顿。从1998年12月1日起，除国务院明文规定可以有偿使用的基金、周转金外，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直接或间接设置和发放财政周转金，也不得将财政拨款改作有偿使用。对于已经设置并发放的周转金，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进行整顿。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现场办公会 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若干意见》（中发〔1998〕15号）下发后，深受各地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全国各地迅速掀起了灾后重建、兴修水利的热潮。群众热情之高，投入资金之多，机械化施工之广，灾区移民安置速度之快都是前所未有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狠抓确保工程质量的各项措施的落实，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把灾后重建、兴修水利工作搞得更加扎实有效，推向一个新的发展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九日

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 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摘要）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若干意见》（中发〔1998〕15号，以下简称中央15号文件）和全国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会议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计划会议对1999年水利工作的部署，经国务院批准，

国家计委会同水利部、建设部对长江沿线安徽、江西、湖南、湖北4省的移民建镇、兴修水利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于12月21日、22日在武汉市召开了现场办公会。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和安徽、江西、湖南、湖北4省的领导同志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4省和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水利部、建设部介绍开展灾后重建、兴修水利的情况，明确了今冬明春开展灾后重建、兴修水利工作的任务。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中央15号文件深受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拥护，按照中央的要求，一场气壮山河的灾后重建、兴修水利热潮正在长江沿线兴起，群众热情之高，投入资金之多，机械化施工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有关部门和地区认真领会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搞好水利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长远大计”的指示精神，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雷厉风行、精心规划、相互配合、行动迅速，在短短两个月中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安徽等4省94万移民的安置规划已经落实，大规模的移民建镇工作正在展开，80%需移民安置的灾民可望在春节前住进新房，明年上半年可完成全部94万移民的安置工作。如此大规模移民，安置速度之快也是前所未有的。由于各级政府的努力，大灾之年没有出现荒年景象，社会安定，广大群众情绪稳定，灾民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中央15号文件的政策效应正在显现出来。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必须看到，现在还只是贯彻中央15号文件的开始，今后的工作任务很重，要解决的问题还很多，当前工作也还存在不少问题需要认真解决。主要问题有：

第一，当前的大堤建设和分蓄洪区规划是按1992年长江流域规划进行的，由于受今年特大洪灾影响和三峡等控制性工程的建设，原有的规划建设标准、设计已不适应，需要调整和补充，分蓄洪区规划也要进行调整。在调整的规划未完成前，各省存在自行其是、盲目攀比堤顶高程的倾向和移民点选址不当的可能，必须加快规划调整工作的进度，避免因规划滞后给工程带来影响。

第二，项目组织管理和资金安排需要改进。有的水利建设项目没有严格履行建设程序，有些项目招投标流于形式，监理队伍资质缺乏严格把关，团体监理现象比较普遍。

第三，工程质量存在隐忧。有些项目质量标准不明确就开始施工，监督责任制不明

确，存在设计漏项、多次修改的现象，在施工环节上层层转包，给工程质量留下隐患。

第四，移民建镇质量总体上是好的，但也存在有的建材质量较差、灾民建房缺乏技术指导、户型设计不合理等问题。

针对当前工作和存在问题，会议议定以下事项：

一、加固干堤，确保 1999 年安全度汛

今冬到 1999 年汛前要按照温家宝副总理在全国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上提出的要求着力抓好四项工作：一是优先保证水毁工程修复，保证堤身堤基的重大险情处理，险工险段加固；二是加快堤基处理，重点搞好管涌易发段的堤脚内、外压渗平台的处理，填塘固基；三是对重要河段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预防崩岸；四是对今年汛期依靠子堤挡水的薄弱堤段按已批准的规划设计加高培厚。这些任务一定要在 1999 年汛前完成。中央 15 号文件提出大堤建设的其他要求，用两至三年时间逐步达到。

为了确保这些任务的完成，会议提出以下要求：

（一）水利部及各流域机构要加快堤防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尽快完善堤防建设的各项规范、规程和标准，抓紧组织对各地提出的堤防建设项目的审查，加强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搞好省际间堤防建设的协调。

水利部要在 1999 年 1 月中旬按原长江流域规划对长江干堤重点堤段和水毁工程修复加固，提出工程形象和技术要求，并对中央 15 号文件确定的长江荆江大堤、同马大堤、无为大堤、九江大堤、黄广大堤、洪湖监利大堤、岳阳长江干堤的基础和堤身提出具体设计要求，在 1 月底前将经过审定的长江干堤重点堤段建设内容送国家计委。对长江干堤中需要安排又未列入加固的建设内容，各地要在 1 月中旬前报水利部审查，水利部在 1 月底以前提出审查意见，送国家计委。

各级水利部门要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一类干堤加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通过招标选择，工程监理单位需由水利部认定；二类堤防等其他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通过招标选择，并由各省水利厅认定。

（二）国家计委在春节前批复堤防修复加固方案，并下达投资计划。计划部门要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总体规划和确保重点的要求，认真审批堤防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和及时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做好政策协调工作，并加强对国家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

稽查监督。

(三) 财政部门根据投资计划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严格资金管理, 专款专用, 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防止挤占和挪用。

二、移民建镇, 使大多数灾民春节前搬入新居

安徽等 4 省在实施移民建镇过程中采取“就地后靠”、“插队落户”、“扩建集镇”三种类型安置移民是行之有效的。与此同时, 有关地方、部门应注意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移民建镇要统筹规划, 注意质量, 分步实施。设计要符合安全、适用、节约和群众满意的原则, 有利于生产, 方便生活, 尽量少占耕地。要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经济实用的户型设计和施工队伍。建设部要继续加强对移民建镇规划和户型选择、建房质量的指导。

(二) 各地要发扬自力更生精神, 移民建镇的配套基础设施的资金原则上由地方筹措。移民建镇的基础设施建设要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和小城镇建设规划结合起来, 要妥善解决电、路、水、学校、卫生院等方面的问题。为弥补资金不足, 国家计委在 1999 年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计划中, 由地方财政担保归还, 适当安排一部分用于移民建镇配套的卫生院、学校、供排水、道路的建设。世界银行软贷款要尽快落实用于上述公用设施和水毁工程的建设。

(三) 中央平均补助每户移民建房材料费必须用在移民身上。要增加资金安排使用的透明度, 严禁将资金挪作他用。对移民建房的补助款要加强审计监督。

(四) 对各地提出增加移民的要求, 要根据流域分蓄洪规划和财力可能进一步研究确定。当前首先要集中力量完成好 94 万移民的安置工作, 巩固成绩, 总结经验。

(五) 要加强对建材市场的监管。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加生产, 但不允许新上小砖厂、小水泥厂; 要打破地区封锁, 开放市场, 鼓励从外地调进建材, 增加供给以平抑价格。必须制止趁移民建镇建材需求增加而乱涨价、以次充好等行为。必要时, 各地可以依法采用临时最高限价办法, 加强建材市场管理; 对建房所需原材料可组织定点专供, 免除一些可以减免的收费, 努力降低建房造价。

(六) 移民建镇必须做到建新拆旧, 这是考核移民建镇是否真正取得成效的重要标准。坚决制止新房子建起来, 旧房子继续留用的做法, 防止移民返迁。这是确保平垸行洪和

退田还湖政策取得实效的关键。为此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原宅基地土地证未作废的，不发新土地证，不调整承包土地；不拆旧房的，要收回建房补助款；可推行二层建房使用拆除旧房的建筑材料。通过移民建镇，将原宅基地退屋还田还湖的，可进行土地调整，适当增加耕地面积。国土资源部要加强指导，颁布必要的政策文件，抓紧完成调整土地所有权的法律手续，避免留下隐患。

(七)妥善安排移民生计是保证移民建镇取得成功的关键，各地要足够重视。在退人不退耕的地方要调整种植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推广优良品种，有条件的地方要适度集约化耕作；对退田还湖失去土地的移民要及时调整承包土地，开垦宜农荒地，组织水产养殖和尽可能组织从事第三产业。在搞好移民建镇的同时要安排好农业生产，做到移民建镇、备耕生产两不误。农业部要切实加强对移民发展农业生产的指导和规划，加大优良品种、先进耕作技术的推广力度，并要特别关注1999年春耕生产存在的问题，对调整承包土地进行政策指导。

(八)为确保移民建镇资金需要，推动移民建镇工作，保证大部分灾民在春节前住进新居，年底前要在已下达14.9亿元移民建镇资金的基础上，再下达10亿元资金。各级财政应积极配合，使资金尽快到位。1999年上半年再下达10亿元，完成已确定的94万人的移民建镇任务。

三、清淤疏浚，恢复和提高行洪能力

为尽快落实中央15号文件提出的三年内完成有关流域的重点清淤任务，水利部和有关各省应于1999年1月15日以前提出有关河段的疏浚任务和挖泥船型号。挖泥船要立足于国内制造，通过招标确定挖泥船生产厂家，要把国产化作为招标条件之一。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水利部、各有关省和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落实挖泥船的制造任务。当前要立足于发挥现有设施的能力，通过招标组织现有挖泥设备承担1999年疏浚任务。

四、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国发〔1998〕36号)，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据此抓紧修订和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从现在起要起好步，开好局，实现到2003年的生态环境建设近期目标。加快25度以下坡地的“坡改梯”和25度以上坡地退耕还林的进度，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1999年国家增加以工

代赈投入，加大“坡改梯”和退耕还林力度。要切实搞好 1998 年国家投资安排的重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加强综合治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尽快发挥工程投资效益。由国家计委会同农业部、水利部和国家林业局具体落实。

五、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一) 进一步落实责任制。贯彻全国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的精神，所有水利工程要层层建立领导责任人制度，对于确保工程质量至关重要，领导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管理负完全责任，谁负责的工程出了问题，都要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都要明确具体负责人，把负责制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堤段、每个环节。实行目标责任制，并严格考核，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

(二) 确保工程质量。认真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规范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严格审查设计、施工、监理队伍的法定资格和能力，从源头上杜绝低素质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和低劣设备、原材料进入，确保工程质量。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法人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都要实行制度化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要立即纠正，必要时不惜推倒重来。

(三) 严格资金管理。水利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挪用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要不定期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稽察，项目建成后，审计部门要进行审计。

六、抓紧编制 1999 年水利建设专项计划

为做好 1999 年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工作，现在起就要抓紧编制计划，做好前期工作。

项目的选择要严格按照中央 15 号文件确定的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任务、建设内容和重点进行。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同时安排与根治江河水患关系密切的黄河、长江上中游的生态环境建设。确保在建项目和收尾投资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益。灾后重建投资要与其他各项资金相结合，财政预算内专项投资与国家预算内基建投资、水利建设基金、以工代赈资金和其他农业建设资金相结合，国内资金与利用外资相结合，国家投资与广泛动员群众投工投劳相结合。

水利建设，重点安排 1999 年度汛应急工程和 1998 年已开始实施的灾后重建续建项

目及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流域重点治理项目。主要用于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松花江、辽河、珠江7大江河干堤加固工程，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主要河段清淤疏浚和挖泥船购置，重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大江大河部分重要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安排《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主要用于长江、黄河流域上中游和黑龙江等重点国有林区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10大防护林建设工程；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综合治理工程，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草地植被恢复、“坡改梯”和农村节能建设等。

各地要切实安排好地方财政性资金，要做到与中央资金同步到位，努力保证灾后重建对投资的需求。同时，要面向全社会，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筹集灾后重建资金。

七、加强对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重大项目的稽察

国家计委10月份首次派出稽察特派员对78个国家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稽察，及时发现和整改了一些项目的质量和资金、工程管理问题。向国家出资的项目派出稽察特派员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保障国家投资的效益与安全，有利于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健康进行。1999年1月中旬国家计委将继续派遣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关于印发《公务员申诉案件 办案规则》的通知

人发〔199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 事 部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

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客观、公正地审理公务员申诉案件，规范办案程序，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理公务员申诉案件，坚持有错必纠和依法、及时、适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三条 审理公务员申诉案件，不适用调解原则。受理申诉的机关不得以调解方式结案。

第二章 立 案

第四条 对公务员提出的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中负责公务员申诉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工作机构）应填写《公务员申诉案件登记表》，并按照《暂行规定》，对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具备以下条件的，应予立案：

（一）提出申诉的人是受到人事处理的公务员本人或《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所列的其他人员；

（二）被申诉的机关是作出人事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

（三）申诉事项属于受案范围；

（四）申诉请求明确、具体，有事实根据；

（五）属于本机关管辖；

（六）对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不服的已进行复核；

（七）申诉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八）申诉书符合规定的要求；

（九）申诉材料齐备。

凡不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申诉，不予立案。

第五条 对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诉，工作机构应填写《公务员申诉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受理申诉的机关负责人审批。审批后决定立案的，受理申诉的机关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

第六条 对于经初步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诉，工作机构应提出不予受理的意见，报受理申诉的机关负责人审批。审批后决定不予立案的，受理申诉的机关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公正委员会的组成

第七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决定立案后，应当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成立临时性的公正委员会，负责案件的审理和对案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等工作。公正委员会成员的人选，由工作机构提出，报受理申诉的机关审定，或由受理申诉的机关直接指定。

第八条 公正委员会组成后，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公正委员会成员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的机关，并告知其有要求公正委员会成员回避的权利。

第九条 公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申诉人和被申诉的机关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系申诉人或者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代表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申诉人、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工作机构的办案人员。

第十条 公正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受理申诉的机关的负责人决定；其他成员的回避，由公正委员会主任决定。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本案的调查、审理工作。

第四章 调 查

第十一条 工作机构应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向被申诉的机关发送《应诉通知书》和申诉书副本，告知其应在接到《应诉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受理申诉的机关提交作出人事处理决定的有关材料，并提交答辩书。工作机构应在接到答辩书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书副本发送申诉人。

被申诉的机关未履行举证责任的，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告知其限期举证。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对收集来的证据，应当填写《证据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证据提供人，一份入卷。

第十三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 (一) 要求被申诉的机关提交与申诉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
- (二) 责令有关人员在规定的地点就申诉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 举行案件调查听证会；
- (四)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严格禁止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一般应有公正委员会成员参加，必要时由工作机构的办案人员单独组成。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出示调查证明，查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告知被调查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以及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的责任。

调查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分别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提交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的由来和调查经过；
- (二) 申诉人和被申诉机关与案件相关的基本情况；
- (三) 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要求；
- (四) 被申诉机关的答辩意见；
- (五) 案件调查的其他有关情况。

第五章 审 理

第十六条 公正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审阅案件调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并对下列问题进行评议：

- （一）案件事实是否已经查清；
- （二）原人事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
- （三）原人事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适当；
- （四）原人事处理决定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五）原人事处理决定是否显失公正；
- （六）被申诉的机关有无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 （七）处理本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适当；
- （八）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是否确切；
- （九）其他需要评议的问题。

第十七条 公正委员会评议案件，不公开进行。记录人应当当场制作评议笔录，由参加评议的公正委员会成员签名或者盖章。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评议笔录。

第十八条 公正委员会通过阅卷、评议，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案件如何处理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九条 案件审理结束后，公正委员会应当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向受理申诉的机关提交审理报告。

第六章 决 定

第二十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对公正委员会提交的审理报告进行审核，依据《暂行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受理申诉的机关经过审核，认为审理报告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办案程序合法，对公正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应予确认。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申诉人可以申请撤诉。申请撤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对撤诉申请进行审查，如无违反或者规避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应准许撤诉；否则，不准许撤诉。

第二十二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的机关。送达应当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也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其它方式送达。

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收、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和实际送达时间，经工作机构负责人签字后视为完成送达，不影响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受理申诉的机关建议重新处理或者变更原处理决定的，被申诉的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公务员对被申诉的机关重新处理或者变更后的人事处理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再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和被申诉的机关应当执行受理申诉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被申诉的机关不执行申诉处理决定的，受理申诉的机关可以报请被申诉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责令其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后，工作机构应将案件卷宗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务员申诉案件登记表（略）

公务员申诉案件立案审批表（略）

公务员申诉案件应诉通知书（略）

公务员申诉案件答辩书（略）

关于建立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

国土资发〔1998〕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国土）管理局（厅）：

为培育和规范建设用地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作用，加强建设用地信息服务，增加土地使用权交易透明度，促进土地管理部门廉政建设，国土资源部决定从1999年起，建立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制度的重要性

建立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制度，是培育规范土地市场的重大举措，是土地市场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也是政府管理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对于引导市场投资方向，促进土地资源、资产的合理利用有重大意义。这一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政府宏观调控土地市场，合理制订土地供给和收购政策，正确引导土地需求；也有助于解决现行建设用地供应和使用权交易中存在的情况不明、交易不公的问题，促进政务公开化和土地管理部门廉政建设。各级土地管理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建立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制度的重要意义，把建立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制度作为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培育土地市场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并争取在近期抓出成效。

二、建设用地信息发布的内容

目前发布的信息主要是土地供给总量信息、已供给土地宗地信息、已供给土地综合信息、土地使用权市场交易信息、市场预测信息和政府供地限制目录等。

（一）土地供给总量信息：包括拟供给的新增和现有建设用地方案、农用地转用安排以及有关土地的规划用途和用地条件。

（二）已供给土地宗地信息：包括政府出让、出租、划拨的宗地面积、使用人情况、出让金、租金或征地补偿费、位置等内容。

(三) 已供给土地综合信息：包括土地供给总面积、供给形式分类情况、用地类型、土地使用者类型、用地涉及的投资额等，不同地区的土地供给总量、各宗地概况、类别对比、用地涉及的投资额等内容。

(四) 土地使用权市场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宗地信息和综合信息。土地使用权市场交易宗地信息包括交易面积、交易金额、交易人的有关情况。土地使用权市场交易综合信息包括交易总面积、交易总金额、交易土地分类等内容。

(五) 市场预测信息：包括对土地市场供给和需求作出的具体分析和预测，对未来土地市场价格、供给、优先方向等状况的数据指标以及有关分析、预测图表。

(六) 政府供地限制目录：包括依据政府产业政策制定的划拨供地目录、限制供地目录、禁止供地目录等。

三、建设用地信息发布的要求

建设用地信息发布是土地市场管理的新工作，各地要根据具体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大胆探索。目前，信息发布暂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 发布格式。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必须采用规范的书面印刷格式，也可同时采取新闻发布和上网的形式。发布内容要以文字、表格和图形的方式表达。

(二) 发布时间。省级土地管理部门每季度发布一次，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发布时间。市场预测信息和政府供地限制目录的发布可定期，也可不定期，但每年至少要发布一次。

(三) 发布程序。土地市场管理部门按要求收集各类信息，进行整理分类，做好发布前的审核，经有关领导审查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四) 信息上报。建设用地信息采取逐级备案的形式上报。地方土地管理部门在土地市场信息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省级土地管理部门将本辖区发布信息汇总后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四、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制度的实施

今年年底，各地要切实开展创建工作，力争发布今年第四季度或全年的已供给土地宗地信息和综合信息。从明年起，分两个阶段实施：

2000年之前，市、县土地管理部门要按规定格式向社会发布土地供给总量信息、已供给土地宗地信息（详见附件一）和已供给土地综合信息（详见附件二）。省级土地管理部门要按规定格式向社会发布已供给土地综合信息，并上报备案（详见附件三）。

2000年之后，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将土地供给总量信息、已供给土地宗地信息、已供给土地综合信息、土地使用权市场交易信息、市场预测信息和政府供地限制目录等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布。

各省（区、市）土地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工作，并在人员、资金和设备方面给予保证，现有的点对点传输系统要优先安排建设用地信息的传输使用。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必须如实发布和上报建设用地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和瞒报，切实做到信息发布真实、及时，逐步实现土地信息社会共享。

附件：一、土地宗地信息

二、土地综合信息

三、省级土地管理部门上报备案分区宗地信息

国土资源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土地宗地信息

（将已供地块列入以下类别公布）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信息

1、居住用地：地块编号、项目名称、出让方、受让方、座落、出让面积、征用耕地面积、出让金、容积率、投资额、可建面积、土地等级、基准地价、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 2、工业用地：内容同上；
- 3、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内容同上；
- 4、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内容同上；
- 5、其他用地：内容同上。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宗地信息

- 1、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地块编号、项目名称、用地单位、用地面积、征用耕地面积、征地费用、投资额、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 2、公益事业用地：内容同上；
- 3、能源用地：内容同上；
- 4、交通用地：内容同上；
- 5、水利用地：内容同上；
- 6、其他用地：内容同上。

三、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宗地信息

- 1、乡镇企业用地：项目名称、用地单位、座落、用地面积、耕地转用面积、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 2、公共设施用地：内容同上；
- 3、公益事业用地：内容同上；
- 4、村民住宅用地：用地单位改为用地人，其余内容同上；
- 5、其他用地：内容同乡镇企业用地。

附件二

土地综合信息

一、土地供给总量：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宗数、面积、出让金总额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宗数、面积

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宗数、面积

二、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耕地面积

非耕地面积

三、使用现有建设用地：面积

四、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域和分类信息

1、居住用地：

其中：市（地区）：宗数、面积、出让金总额

市（地区）：宗数、面积、出让金总额

市（地区）：宗数、面积、出让金总额

.....

2、工业用地：内容同上；

3、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内容同上；

4、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内容同上；

5、其他用地：内容同上。

五、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域和分类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其中：——市（地区）：宗数、面积（使用耕地、非耕地、现有建设用地）；

——市（地区）：宗数、面积（使用耕地、非耕地、现有建设用地）；

.....

2、公益事业用地：内容同上；

3、能源用地：内容同上；

4、交通用地：内容同上；

5、水利用地：内容同上；

6、其他用地：内容同上。

六、农村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地域和分类信息

1、乡镇企业用地：

其中：——市（地区）：宗数、面积（使用耕地、非耕地、现有建设用地）；

——市（地区）：宗数、面积（使用耕地、非耕地、现有建设用地）；

.....

2、村民住宅用地：内容同上；

3、公共设施用地：内容同上；

4、其他用地：内容同上。

附件三

省级土地管理部门上报备案 分区宗地信息

一、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信息

1、居住用地：项目名称、出让方、受让方、出让面积、出让金、可建面积

其中：——市（地区）：项目 1

项目 2

——市（地区）：同上

.....

2、工业用地：内容同上；

3、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内容同上；

4、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内容同上；

5、其他用地：内容同上。

二、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名称、批准机关、使用单位、划拨面积

其中：——市（地区）：项目 1

项目 2

——市（地区）：同上

.....

2、公益事业用地：内容同上；

3、能源用地：内容同上；

4、交通用地：内容同上；

5、水利用地：内容同上；

6、其他用地：内容同上。

三、农村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信息（使用农村集体土地）

1、乡镇企业用地：项目名称、批准机关、批准面积、使用单位、用地所在村镇

其中：——市（地区）：项目 1

项目 2

——市（地区）：同上

.....

2、公共设施：内容同上；

3、公益事业：内容同上；

4、村民住宅：建房户主名、批准机关、批准面积、用地所在村镇

其中：内容同上；

5、其他：内容同乡镇企业用地。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畹町市 将其行政区域并入瑞丽市的批复

国函〔1999〕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县级畹町市将其行政区域并入瑞丽市的请示》（云政发〔1998〕185

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同意撤销县级畹町市,将其管辖的城关镇、混板乡和芒棒乡划归瑞丽市管辖。

你省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当地社会稳定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9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吴建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乔宗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杨福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安惠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乔宗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桂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